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2)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前提是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及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已頒令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仍在尋求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以及努力與呈請人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